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金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金木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，即得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所匯款項旋遭提領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  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張金木業於113年10月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  
04 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7  
05 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  
06 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林怡玉

2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22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黃秋如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於112年7月30日向黃秋如佯稱：因未簽署金流保障協議，須依指示聯繫客服操作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7月31日 19時49分許	2萬9,985元
2	張淑華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金管會人員於112年7月30日向張淑華佯稱：因金融卡有異常，須依指示操作云	112年7月31日 20時許	2萬9,988元

		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
3	陳裕紋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於112年7月31日向陳裕紋佯稱：因在商場下單後帳戶遭凍結，須聯繫賣場客服人員操作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7月31日 20時14分許	2萬5,983元
			112年7月31日 20時17分許	2萬3,089元
			112年7月31日 20時34分許	1萬2,158元
4	謝明容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於112年7月31日向謝明容佯稱：因賣場存在違規事項，須聯繫賣場客服人員處理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7月31日 20時45分許	9,999元
			112年7月31日 20時47分許	9,998元
			112年7月31日 20時50分許	6,123元